公司代码:688125 公司简称: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达智能	68812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辉	叶慧
电话	0755-86544020	0755-86544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电子信箱	anda-ir@anda-dg.com	anda-ir@anda-d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7,179,444.91	2,347,056,627.53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723,705.59	1,824,051,085.28	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7,835,305.23	342,592,904.81	27.80
利润总额	-38,647,146.78	-78,247,616.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7,090.74	-58,443,807.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9,187.74	-41,320,420.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0,789.45	-18,858,431.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12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3	18.11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1	42,628,800	0	0	无	0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2	6,750,945	0	0	无	0
刘飞	境内自然人	5.84	4,800,000	0	0	无	0
何玉姣	境内自然人	3.10	2,549,940	0	0	无	0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87,159	0	0	无	0
杨明辉	境内自然人	0.73	600,000	180,000	18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19,687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1	500,000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52,307	0	0	无	0
陈芬娟	境内自然人	0.34	281,1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安达智能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平台。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2,020 股,发行价格为 60.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3,232,311.00 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2,666,284.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0,566,026.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64,789.64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9,801,236.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注 1]	75,683.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923.52
合计		111,980.12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流体设备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财务部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人数及数量:8 人、132,84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4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25,456 股)的比例为 0.65%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44 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3 人

(6)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4日	15.37元/股	291,080股	4人	436,620股	无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30日	15.37元/股	214,710股	4人	218,31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合计 3,600 股不能解除限售	-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16日	24.44元/股	378,256股	52人	746,94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374,604 股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4.59 元/股调整为 24.44 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7月13日	24.44元/股	299,100股	52人	350,52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97,320 股	
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29日	24.44元/股	212,320股	13人	320,88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1,600 股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4.59 元/股调整为 24.44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可归属数量为 132,84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 7-488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98 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个人层面可以全部归属归属 8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 132,84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32,8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32,84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 年 9 月 5 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132,840 股

(三)归属人数:8 名

(四)授予价格:24.4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WANG HAI	总经理	30.6800	9.204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7 人)			14.8000	4.0800	27.57%
合计			45.4800	13.2840	29.2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8 名,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10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 132,840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或“公司”)拟以 0 元对价收购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创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动半导体”)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动半导体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安动半导体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